

建筑专业 设计技术措施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编制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2
H13)

428707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编制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编制组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ISBN 7-112-03765-4

I. 建… II. 北… III. 建筑设计-技术措施 IV. 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901 号

根据现行的建筑设计专业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结合多年来实际建筑设计的经验编制成本书。全书包括: 总则、基础和总平面、个体设计、地下室、墙身、楼地面、顶棚、屋面、楼梯、电梯及自动扶梯、门窗等 16 章, 涵盖了建筑设计专业中的全部基本内容。全书以条文形式叙述, 技术含量高, 实用性强, 使用方便。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 蒋协炳

DW21/09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编制组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 $\frac{3}{4}$ 字数: 16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1.00 元

ISBN 7-112-03765-4

TU·2909 (897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专业设计技术措施》 主要编制人名单

主 编：✓何玉如
副主编：陈 绮 朱宗彦
编写人：（姓氏笔划为序）
朱宗彦 孙东远 单可民
陈 绮 金东霖
绘 图：周 凯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2
第三章 个体设计	15
第四章 地下室	19
第一节 地下室防水	19
第二节 地下室防火	25
第五章 墙身	26
第一节 墙基防潮	26
第二节 室内地下管沟	27
第三节 墙身防火	27
第四节 墙身保温、隔热、节能	29
第五节 墙身防水、防潮、隔汽	35
第六节 墙身抗震	35
第七节 墙身隔声	37
第八节 天然石材墙面	41
第九节 玻璃幕墙	43
第十节 金属幕墙	45
第十一节 其它	49
第六章 楼地面	50
第一节 注意事项	50
第二节 楼板防火	51
第三节 楼板隔声	52
第四节 楼板保温	53
第七章 顶棚	5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4
第二节 顶棚设计的防火要求	54
第八章 屋面	57
第九章 楼梯	62
第一节 设计程序及功能需要	62
第二节 防火规范有关楼梯的要点	63
第三节 局部设计	65
第四节 细部构造	66
第五节 台阶坡道平台及其栏杆	67
第十章 电梯、自动扶梯	69
第一节 选用原则及功能需要	69

第二节	防火规范有关电梯的要点	70
第三节	局部布置及构造	71
第十一章	门窗	72
第一节	材质	72
第二节	玻璃	72
第三节	开启方式及功能	75
第四节	常用门窗和异型门窗设计	76
第五节	定型门窗选用、布置及相关注意事项	79
第六节	门窗安装	80
第十二章	其它部位	82
第一节	阳台	82
第二节	烟道和室内自然通风道	82
第三节	垃圾道	83
第四节	管道井	84
第五节	变形缝	84
第十三章	卫生间	86
第一节	公共建筑内的卫生间	86
第二节	住宅内的卫生间	88
第十四章	厨房	90
第一节	公共建筑内的厨房	90
第二节	住宅内的厨房	90
第十五章	锅炉房与变、配电室	92
第一节	锅炉房	92
第二节	变、配电室	93
第十六章	方便残疾人的建筑措施要点	95
附录	100
(一)	常用国标、部标目录	100
(二)	常用北京市有关规定目录	101
(三)	常用标准图、通用图集目录	102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本措施是贯彻实施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点提示及补充，结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在北京地区的多年实践经验对民用建筑设计中的共同性问题所做的统一技术措施。

第 1.0.2 条 本措施适用于北京地区民用建筑，外地工程可参照本措施，并应符合当地条件及当地规定。

第 1.0.3 条 国标、部标系最低要求。凡市标严于或高于国标、部标者应按市标施行；凡本措施严于或高于国标、部标、市标者应按本措施施行。

第 1.0.4 条 设计中需要突破规范或本措施时，应阐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经设计所主任建筑师同意，报院常务总建筑师批准，并填写突破规范审批单后，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突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修订本）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时，在报请所主任建筑师和院常务总建筑师审批前，应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同意。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应取得消防局的“审批通知单”。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 2.0.1 条 建筑基地与建筑总平面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以下简称《通则》) 和其它专项规范的各项规定, 应遵守北京市有关规定, 应满足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如规划条件矛盾, 不可能满足时, 应报请规划局协商处理办法, 求得合理解决。

第 2.0.2 条 沿街建筑的台阶、平台、窗井、地下建筑、建筑基础, 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管线以外的其它地下管线均不允许突入道路红线。

第 2.0.3 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建筑突出物允许突入道路红线上空, 见图 2.0.3 (a)、(b)、(c)、(d)、(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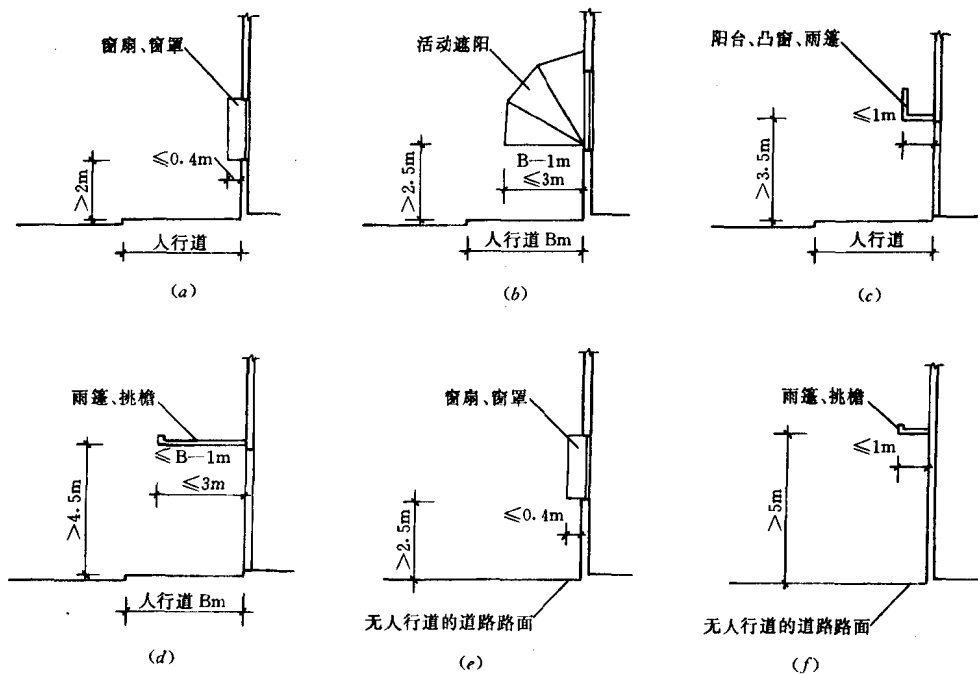


图 2.0.3

【说明】 以上均为最低限制, 在具体城市道路两侧建房时, 还有与邻近建筑尺度协调要求。

第 2.0.4 条 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应结合现状, 注意节约投资和用地。占地面积不大, 且地形平坦者可只定出建筑物四角及内部道路交叉点标高, 地形起伏复杂和面积大的场地应使填挖土方量尽量少, 并接近平衡。建筑物四角标高应随场地标高确定。

一、基地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0.3%; 地面坡度大于 8% 时, 应分成台地, 台地连接处应设挡土墙或护坡。

二、基地车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 0.3%，亦不应大于 8%；在个别路段可不大于 11%，但其长度不应超过 80m，路面应有防滑措施；横坡宜为 1.5%~2.5%。

三、居住区内用地坡度大于 8%时，应辅以梯步，并宜在梯步旁附设无障碍坡道。

四、本市重要公共建筑地盘内，按《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设计人行道时，其纵坡规定为：

表 2.0.4

	最大纵坡 i (%)	限制的纵坡长度 (m)
平原、微丘地形道路	2.5	250
地形困难的路段	3.5	100

在居住区内公共活动中心，应设置为残疾人通行的无障碍通道。通行轮椅车的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2.5m，纵坡不应大于 2.5%。

五、地面及路面雨水的排水方式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确定。

第 2.0.5 条 基地内通路。

一、基地内应设通路，与城市道路相连接。

二、通路的间距不宜大于 160m。

三、长度超过 35m 的尽端式车行路应设不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用地有条件时最好按不同回车方式安排相应规模的回车场，如图 2.0.5。大型消防车的回车场不应小于 15m×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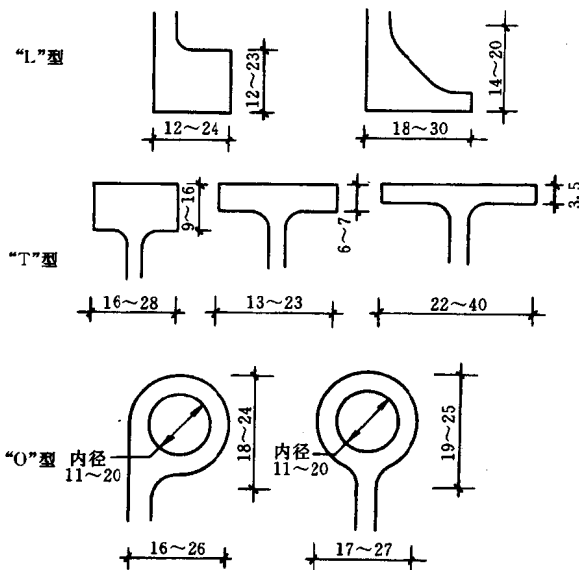


图 2.0.5 回车场的一般规模 (m)

【说明】图 2.0.5 中下限值适用于小汽车（车长 5m，最小转弯半径 5.5m），上限值适用于大汽车（车长 8~9m，最小转弯半径 10m）。

四、基地内车行量较大时，应另设人行道。

五、考虑机动车与自行车共用的通路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不应小于 7m。

六、消防车用的通路宽度不应小于 4m。

七、人行通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1.5m。

八、基地内车行路边缘至相邻有出入口的建筑物的外墙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第 2.0.6 条 居住区道路可分为居住区道路、小区路、组团路和宅间小路四级，其道路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居住区道路：红线宽度不宜小于 20m，有条件的地区宜采用 30m，如图 2.0.6(a)；

二、小区路：路面宽 5~8m，建筑控制线之间宽度，不宜小于 14m，如图 2.0.6(b)；

三、组团路：路面宽 3.5~5m，建筑控制线之间宽度，不宜小于 10m；

四、宅间小路：路面宽不宜小于 2.5m。

第 2.0.7 条 居住区内道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小区主要道路至少应有两个出入口；居住区内主要道路至少应有两个方向与外围道路相连；机动车道对外出入口数应控制，其出入口间距不应小于 150m。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 160m 时，应设不小于 4m×4m 的消防车通道。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 80m，当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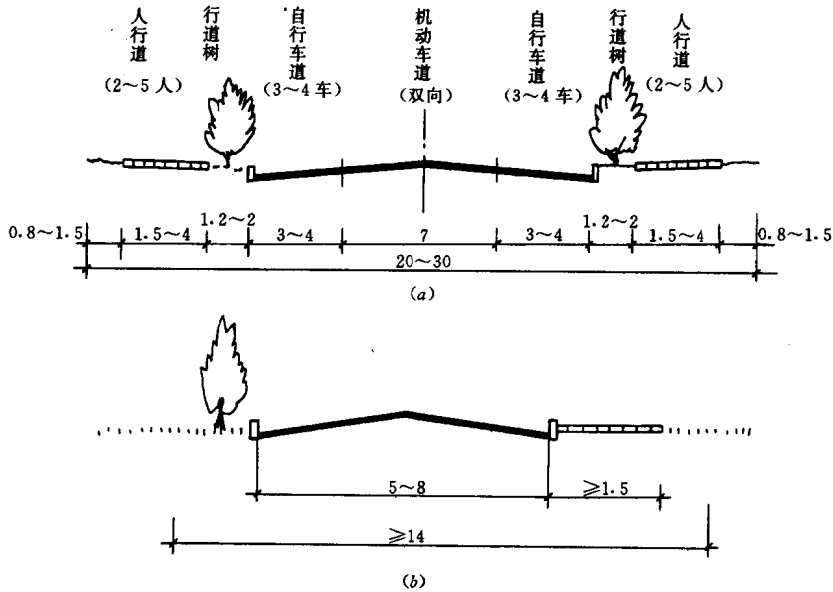


图 2.0.6 (a) 居住区级道路一般断面 (m); (b) 小区路断面 (m)

长度超过 80m 时, 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

二、居住区内道路与城市道路相接时, 其交角不应小于 75°。

三、居住区内尽端式道路的长度不宜大于 120m, 并应设回车场地, 如图 2.0.5。

第 2.0.8 条 居住区内道路边缘至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2.0.8 规定。

道路边缘至建、构筑物最小距离 (m)

表 2.0.8

道路级别		居住区道路	小区路	组团路及宅间小路
与建、构筑物关系	无出入口	高层 5 多层 3	3	2
	有出入口	—	3 5	2 2.5
建筑物山墙面向道路		高层 4 多层 2	2	1.5
围墙面向道路		1.5	1.5	1.5

【说明】 居住区道路的边缘指红线; 小区路、组团路及宅间小路的边缘指路面边线。当小区路设有行人便道时, 其道路边缘指便道边线。

第 2.0.9 条 在北京市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的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 均须按表 2.0.9 的规定保持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 (即规划道路红线) 之间的距离。

表 2.0.9

	城市道路宽度	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之间的距离
立体交叉	150m 以上	不小于 15m
	150m 以下 (含 150m)	不小于 30m
平交路口周围 30m 范围内		不小于 10~20m
城市道路两侧		由规划局按规划需要确定

第 2.0.10 条 基地通路出口位置。

注: 摘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发 [1987] 33 号)。

车流量较多的基地 (包括出租汽车站、车场等), 其通路连接城市道路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距大中城市主干道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点量起不应小于 70m；
- 二、距非道路交叉口的过街人行道（包括引道、引桥和地铁出入口）最边缘线不应小于 5m；
- 三、距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0m；
- 四、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等建筑的出入口不应小于 20m；
- 五、当基地通道坡度较大时，应设缓冲段与城市道路连接；
- 六、与立体交叉口的距离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应按北京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 2.0.11 条 人员密集建筑的基地。

电影院、剧场、文化娱乐中心、会堂、博览建筑、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建筑的基地，在执行当地规划部门的条例和有关专项建筑设计规范时，应保持与下列原则一致：

- 一、基地应至少一面直接临接城市道路，该城市道路应有足够的宽度，以保证人员疏散时不影响城市正常交通；
- 二、基地沿城市道路的长度应按建筑规模或疏散人数确定，并至少不小于基地周长的 1/6；
- 三、基地应至少有两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的（包括以通路连接的）出口；
- 四、基地或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应避免直对城市主要干道的交叉口；
- 五、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前应有供人员集散用的空地，其面积和长宽尺寸应根据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
- 六、绿化面积和停车场面积应符合北京市规划部门的规定。绿化布置应不影响集散空地的使用，并不应设置围墙大门等障碍物。

第 2.0.12 条 关于停车场（库）的设置

一、在北京市建设下列大中型公共建筑，均须配套建设停车场。大中型公共建筑系指以下建筑：

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含此数）的饭庄。

建筑面积 2000m² 以上（含此数）的电影院。

建筑面积 5000m² 以上（含此数）的旅馆、外国人公寓、高档公寓、办公楼、商店、医院、展览馆、剧场、体育场（馆）。

二、北京市大中型公共建筑停车车位标准按表 2.0.12-1 的规定执行。

三、居住区汽车场、库停车车位数按规划局下达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设置。

表 2.0.12-1

建筑类别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数	标准车位数	备注
		小型汽车	自行车	
旅馆	一类	每套客房	0.3	
	二类	每套客房	0.2	
	三类	每套客房	0.1	
外国人公寓、高档公寓		每套住房	1.0	
办公楼	外贸商业办公楼	每 1000m ² 建筑面积	4.5~6.5	
	其他办公楼		2.5~4.5	20
饭庄	一类	每 1000m ² 建筑面积	15	30
	二类		7.5	40
商店	一类（1 万 m ² 以上）	每 1000m ² 建筑面积	2.5	40
	二类（不足 1 万 m ² ）		2	40

续表

建筑类别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数	标准车位数	备注	
		小型汽车	自行车		
医院	每1000m ² 建筑面积	2	15	门诊前应增多车位	
展览馆	每1000m ² 建筑面积	2.5	45	应考虑开幕式临时停车车位	
电影院	每100座位	1~3	45		
剧院	每100座位	3~10	45		
体育场馆	一类 15000座以上场 3000座以上馆	每100座位	4	45	应有适当的大轿车位
	二类 不足15000座场 不足3000座馆		1		

【说明】 多功能的综合性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车位按各单项标准总和80%计算。外国人公寓与办公楼配套建设的公寓可按每套住房0.5车位的标准计算。

四、每车位面积按表2.0.12-2的规定：

表 2.0.12-2

五、设计停车场(库)原则：

1. 根据我国国情选择设计参数；
2. 车位参数从紧，车道参数从宽；
3. 没有“盲肠道”，没有死车。

	小型汽车	自行车
停车场	25m ² /位	1.2m ² /位
停车库	40m ² /位	1.8m ² /位

六、停车场(库)各项设计参数按表2.0.12-3~2.0.12-9执行：

各类车辆外轮廓

表 2.0.12-3

项目 尺寸		各类车辆外廓尺寸(m)			车辆换算系数
		总长	总宽	总高	
机动车辆	微型汽车	3.2	1.6	1.4~1.6	0.7
	小轿车	4.5	1.65	1.4~1.6	1
	中型轿车	4.8~6	1.8~2.5	1.5~1.8	2
	大型轿车	12.0	2.5	2.5~4.0	2.5
	铰接车	18.0	2.5	4.0	3.5
自行车		1.93	0.60	1.15	

设计汽车库时车位所取参数(m)

表 2.0.12-4

	长	宽	高	备注
小轿车库	5.0	1.8	1.5~2.1	(2.1为面包车高)
大轿车库	12.0	2.5	2.5~4.0	

第 2.0.13 条 建筑高度应参照首规委《关于北京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决定》(都委发[1985]2号)进行设计。北京市分平房区、高

度不超过9m区、高度不超过12m区、高度不超过18m区、高度不超过30m区、高度不超过45m区、高度不超过60m区。凡有特殊需要，要求突破者，应报首规委审批。

高度计算方法如下：

机动车停车场设计参数

表 2.0.12-5

车型分类		项目	垂直通道方向的停车带宽 (m)					平行通道方向的停车带长 (m)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平行		前进停车	2.6	2.8	3.5	3.5	3.6	5.2	7.0	12.7	16.0	22.0
斜列式	30°	前进停车	3.2	4.2	6.4	8.0	11.0	5.2	5.6	7.6	7.0	7.6
	45°	前进停车	3.9	5.2	8.1	10.4	14.7	3.7	4.9	4.9	4.9	4.9
	60°	前进停车	4.3	5.5	9.3	12.1	17.3	3.8	3.2	4.0	4.0	4.0
	90°	后退停车	4.3	5.9	9.3	12.1	17.3	3.0	3.2	4.0	4.0	4.9
垂直式		前进停车	4.2	6.0	9.7	13.0	29.0	2.6	2.8	3.5	3.5	3.5
		后退停车	4.2	6.0	9.7	13.0	19.0	2.6	2.8	3.5	3.5	3.5

车型分类		项目	通道宽 (m)					单位车面积 (m ²)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平行		前进停车	3.8	4.0	4.5	4.5	5.0	21.3	33.6	73.0	92.0	132.0
斜列式	30°	前进停车	3.0	4.0	5.0	5.0	6.0	24.4	34.7	32.3	76.1	78.0
	45°	前进停车	3.0	4.0	6.0	6.8	7.0	23.0	28.6	53.2	67.4	89.2
	60°	前进停车	4.0	5.0	5.0	9.5	10.6	19.1	26.9	53.2	67.4	89.2
	90°	后退停车	3.5	4.5	6.5	7.3	8.0	18.2	26.1	56.2	62.9	85.2
垂直式		前进停车	6.0	5.5	10.0	13.6	19.0	18.7	30.1	51.5	68.3	99.8
		后退停车	4.2	6.0	9.7	13.0	19.0	16.4	25.2	50.0	68.3	99.8

注：车型分类一类指微型汽车；二类指小型汽车；三类指中型汽车；四类指大型汽车；五类指铰接车

车辆纵横向净距

表 2.0.12-6

尺寸(m)	车辆类型	微型汽车和小型汽车	大、中型汽车和铰接车	尺寸(m)	车辆类型	微型汽车和小型汽车	大、中型汽车和铰接车
车辆纵向净距		2.00	4.00	车辆与围墙、护栏及其		0.50~0.6	0.50
车背对停车时车尾间距		0.50	1.00	它构筑物之间		0.5~0.60	1.00
车辆横向净距		0.50~0.60	1.00	柱		0.30	0.40

注：多层车库和地下车库的净距按国家标准 GBJ67—84《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表 5.0.6 的规定执行。

停车场通道的最小平曲线半径

表 2.0.12-7

车辆类型	最小平曲线半径 (m)
铰接车	13.00
大型汽车	13.00
中型汽车	10.50
小型汽车	5.5~6.0
微型汽车	5.5~6.0

停车场道最大纵坡度 (%)

表 2.0.12-8

坡度(%)	通道形式	车辆类型	直线	曲线
		铰接车	8	6
		大型汽车	10	8
		中型汽车	12	10
		小型汽车	15	12
		微型汽车	15	12

自行车停车场主要设计指标

表 2.0.12-9

停车方式		停车宽度 (m)		车辆横向间距 (m)	过道宽度 (m)		单位停车面积 (m)			
		单排	双排		单排	双排	单排侧车	单排侧车	双排侧车	双排侧车
							一停	两停	一停	两停
斜列式	30°	1.00	1.60	0.50	1.20	2.0	2.20	2.00	2.00	1.80
	45°	1.40	2.26	0.50	1.20	2.0	1.84	1.70	1.65	1.51
	60°	1.70	2.77	0.50	1.50	2.6	1.85	1.73	1.67	1.55
垂直式		2.00	3.20	0.60	1.50	2.6	2.10	1.98	1.86	1.74

一、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风景区附近的建筑物，其高度系指建筑物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

二、在前条所指地区以外的一般地区，其建筑高度平顶房屋按女儿墙高度计算；坡顶房屋按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屋顶上的附属物，如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其总面积不超过屋顶面积的20%，高度不超过4m的不计入高度之内。

三、消防要求的建筑物高度为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屋顶平面或檐口的高度。

第2.0.14条 基地总平面应根据设计任务书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对建筑布局、竖向、道路、绿化、管线和环境保护等进行综合设计。

第2.0.15条 建筑布局和间距应综合考虑防火、日照、防噪、卫生、视线、地下管网综合布置的间距等要求。

第2.0.16条 多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2.0.16的规定。

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2.0.16

防火间距(m) 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6	7	9
三 级	7	8	10
四 级	9	10	12

【说明】 ①两座建筑相邻较高的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②相邻的两座建筑物，较低一座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屋顶不设天窗、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h，且相邻的较低的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3.5m。

③相邻的两座建筑物，较低一座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当相邻较高一面外墙的开口部位设有防火门窗或防火卷帘和水幕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3.5m。

④两座建筑相邻两面的外墙为非燃烧体如无外露的燃烧体屋檐，当每面外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外墙面积的5%，且门窗口不正对开设时，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减少25%。

⑤耐火等级低于四级的原有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可按四级确定。

第2.0.17条 高层建筑之间及高层建筑与其它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一、均不应小于表2.0.17的规定。

高层建筑之间及高层建筑与其它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m) 表 2.0.17

建筑类别	高层建筑	裙房	其它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 级	四 级
高层建筑	13	9	9	11	14
裙房	9	6	7	7	9

【说明】 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距离计算；当外墙有突出可燃构件时，应从其突出的部分外缘算起。

二、两座高层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比相邻较低一座建筑屋面高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墙为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可不限。

三、相邻的两座高层建筑，较低一座的屋顶不设天窗、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且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宜小于4.00m。

四、相邻的两座高层建筑，当相邻较高一面外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墙上开口部位设有甲级防火门、窗或防火卷帘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宜小于 4.00m。

第 2.0.18 条 关于消防车道

一、高层建筑的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设环形车道有困难时，可沿高层建筑的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高层建筑的沿街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

高层建筑应设有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80m。

二、高层建筑的內院或天井，当其短边长度超过 24m 时，宜设有进入內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

三、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消防车道。

四、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00m。消防车道距高层建筑外墙宜大于 5.00m，消防车道上空 4.00m 以下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

五、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不宜小于 15m×15m。大型消防车的回车场不宜小于 18m×18m。

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

六、穿过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其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0m。

七、消防车道与高层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第 2.0.19 条 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及《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暂行规定》[(88)城规发字第 225 号]的有关规定。

一、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北京为Ⅱ类建筑气候区中的大城市，北京住宅日照标准为每户至少有一间卧室或起居室能获得大寒日日照时数不宜低于 2 小时的日照；有效日照时间为 8~16 时；计算起点为底层窗台面。

二、设计风车形、蝶形、×形住宅时，应使后部被遮挡部分能满足日照要求，需用大寒日太阳方位角检测。北京大寒日太阳方位角，见表 2.0.19-1。

北京大寒日 8~16 时太阳方位角 表 2.0.19-1

时	8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2
太阳方位角(度)	55.2	43.9	30.9	16.0	0

可用透明胶片制成北京大寒日 8~12 时太阳方位角图(图 2.0.19)，设计时方便检测(12~16 时，反向使用)。

三、按北京市规划管理局制定的《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共十八条)简化为表 2.0.19-2。

第 2.0.20 条 住宅、学校、医院及旅馆等四类建筑，应从总平面设计开始即考虑隔声降噪的措施。从功能分区划分，交通道路网的分布，绿化与隔离带的设置，有利地形和建筑物屏蔽的利用，均应符合防噪设计要求。

第 2.0.21 条 重点旅游地带及重要公共建筑，从总平面设计到建筑物设计应依照《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满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各种要求。

第 2.0.22 条 小区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努力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方便、安全、优美的居住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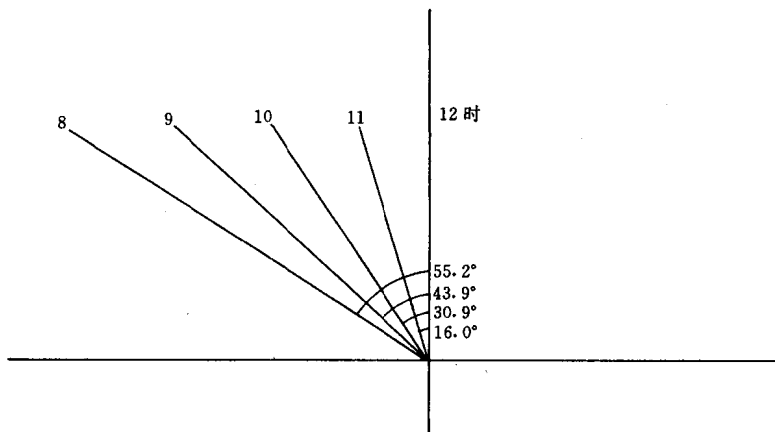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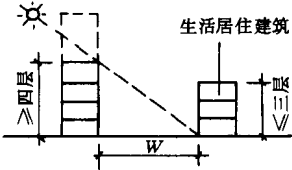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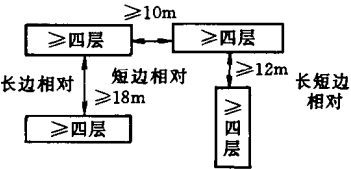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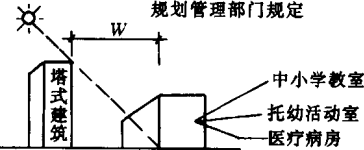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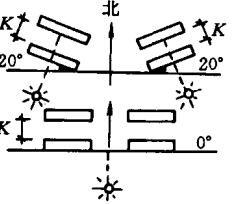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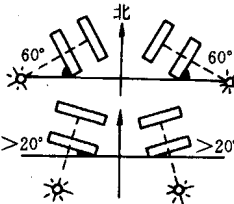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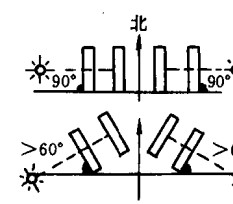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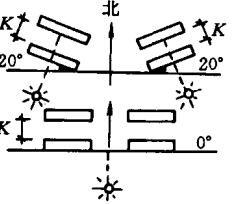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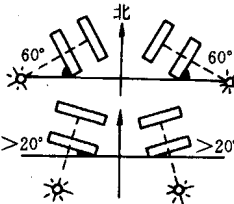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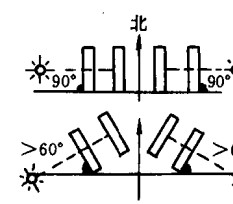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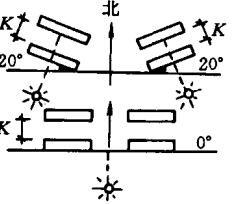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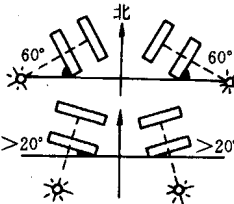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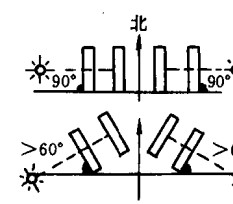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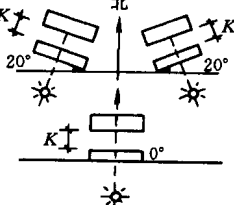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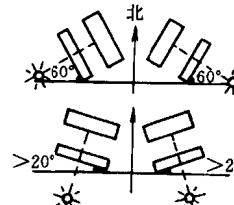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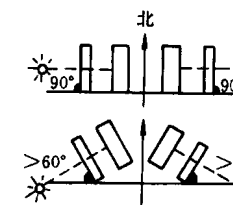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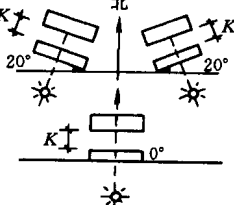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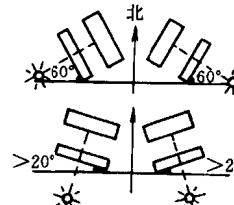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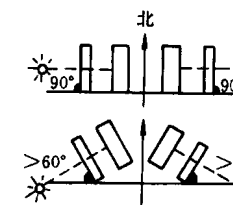


图 2.0.19 北京大寒日太阳方位角图

表 2.0.19-2

原文条序	内 容
第一条	目的：保障良好的日照卫生环境和方便的生活条件，合理使用城市土地
第二条	适用：本市规划区内≥二层的生活居住建筑
第二条	定义：生活居住建筑：居住建筑（居民住宅，公寓），公共建筑（托幼、中小学、医疗房，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影剧院等）
第十六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K \text{ (间距系数)} = \frac{W \text{ (间距)}}{H \text{ (高度)}}$ $P \text{ (长高比)} = \frac{L \text{ (长度)}}{H \text{ (高度)}}$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W = KH$</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板式建筑</p> <p>$H=1$</p> <p>$P > 2.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塔式建筑</p> <p>$H=1$</p> <p>$P \leq 2.5$</p> </div> </div>
第三条	<p>居住建筑内对居室的日照要求：</p> <p>处于朝南偏东 或南偏西各 105 度范围内的： 居室数应 ≥ 1 个（一、二、三室户单元）， ≥ 2 个（四室户单元）， 窗户数应 ≥ 全楼居室窗总数的 1/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续表

原文条序	内 容							
<p>第四条</p> <p>第十二条</p>	<p>下列间距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生活居住建筑</p> <p>≤二层的 办公楼、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等</p> <p>商业、服务业、影剧院、公用设施等</p> <p>属于同一单位的 办公楼、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等</p> </div> </div>							
<p>第四条</p> <p>第五条</p> <p>第十条</p>	<p>下列情况除按规定间距系数计算外，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10m</p> <p>≥12m</p> <p>≥18m</p> <p>≥四层</p> <p>≥四层</p> <p>≥四层</p> <p>≥四层</p> <p>长边相对</p> <p>短边相对</p> <p>长短边相对</p> <p>两栋之中，至少一栋为居住建筑</p> </div> <div style="flex: 1;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建筑防火间距规定</p>  <p>规划管理部门规定</p> <p>塔式建筑</p> <p>中小学教室</p> <p>托幼活动室</p> <p>医疗病房</p> </div> </div>							
<p>第六条</p>	<p>群体布置时板式居住建筑的间距系数 K (视建筑朝向与正南夹角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0^\circ \sim 20^\circ K \geq 1.7$ (新建) (改建)</td> <td style="width: 33%;">$>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4$</td> <td style="width: 33%;">$>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0^\circ \sim 20^\circ K \geq 1.7$ (新建) (改建)	$>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4$	$>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5$			
$0^\circ \sim 20^\circ K \geq 1.7$ (新建) (改建)	$>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4$	$>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5$						
								
<p>第十条</p>	<p>板式建筑遮挡中小学教室、托幼活动室、医疗病房时的间距系数 K (同上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0^\circ \sim 20^\circ K \geq 1.9$</td> <td style="width: 33%;">$>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6$</td> <td style="width: 33%;">$>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0^\circ \sim 20^\circ K \geq 1.9$	$>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6$	$>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8$			
$0^\circ \sim 20^\circ K \geq 1.9$	$>20^\circ \sim 60^\circ K \geq 1.6$	$>60^\circ \sim 90^\circ K \geq 1.8$						
